

证券代码：838661

证券简称：祥龙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5民终600号，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章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嘉公司”）签订《委托产品生产合作协议（合同）》，采购变压器成套设备，上嘉公司在交付过程中多次违反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延迟交货，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在产品抽检中发现多批次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在此过程中与上嘉公司进行沟通协调，但对方都未能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或退换，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暂停了对上嘉公司的货款支付，上嘉公司在未履行完合同责任的情况下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上嘉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委托产品生产合作协议（合同）》；

2、要求被告我司支付货款 5,434,054.2973 元，违约金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逾期付款损失 114,332.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损失。

原告认为 2021 年 4 月，原、被告签订《委托产品生产合作协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生产变压器成套设备交货至被告指定地点，被告收到货款之日起一周内按比例付款，合同期 1 年。合同期内，原告将按合同约定组织计划生产的产品分批次交付至被告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被告收到货款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经原告催要，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付款承诺书》，确认未支付货款合计 5,434,054.2973 元，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7 月 25 日、8 月 30 日分 4 次向原告付款 5,122,351.5825 元，若违背诺言，愿承担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按 LPR 的 1.5 倍支付未付款利息，原告有权要求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被告至今未兑现承诺，故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该案件经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委托产品生产合作协议（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解除；

2、由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122,351.5825 元，并支付截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197,731.19 元，合计 5,320,082.7725 元。2023 年 3 月 18 日起至欠付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本金 5,122,351.582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18% 计算。

3、驳回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该案件经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二审判决，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后本案欠付款项的事实发生变化，故对一审判决结果依法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2）甘 0503 民初 22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

二、撤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2）甘 0503 民初 221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三、由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4978351.58 元，并支付截止 2023 年 4 月 4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211543.30 元，自 2023 年 4 月 5 日起至欠付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本金 4978351.58 元（如有支付，扣减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18% 计算；

四、驳回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51338 元，由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169 元，由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4169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二审判决的事实认定及应付货款金额均不认同，将申请再审。公司将积极申请案件再审，对财务暂时没有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律师团队对案件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二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